

证券代码：430440

证券简称：松本绿色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广东绿色松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8】第 0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松本绿色）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称：董事会以同意 4 票、弃权 1 票表决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奖励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对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第三届董事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支持和贡献给予每人 6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弃权原因为：“1、公司有 37%以上股权正处在被司法拍卖的关键时点上，此刻提出奖励议案容易产生涉嫌被作为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担心；2、对离任董事进行奖励，前两届没有类似的先例。”2018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持有公司 67.72%的股份已全部处于被司法冻结的状态，其中 37.16%的股份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很可能发生变更。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 4 名为邱丽娟的子女或子女配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中三人国籍为外籍。

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67.35 万元，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94 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阐述授予该无先例奖励的理由，你公司是否已经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选，60 万元奖励的确定依据，并请结合董事会各成员对公司经营

的参与程度、贡献力度、薪酬情况等说明授予奖励的合理性；

(2) 说明在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授予相关奖励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董事会成员主要为现任实际控制人邱丽娟的近亲属，而目前因司法拍卖的执行很可能导致邱丽娟丧失控制权，从而丧失对部分董事会席位的控制，以上奖励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

经过公司管理层讨论，对以上问题做出回复如下：

(1) 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显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4年度营业收入164,426,116.8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38,728,747.97元，2016年度148,549,037.17元，2017年度166,656,174.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度15,161,076.81元，2015年度7,634,303.60元，2016年度4,403,925.63元。

公司现任董事中：林超群女士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林昌华先生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韦骏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麦浩文先生自2015年10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林昌盛先生自2018年2月7日起任职董事至今。上述董事中林超群女士、韦骏先生因担任及担任过总经理，所以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并未领取薪酬。

上述部分董事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积极参与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在公司任职期间均付出了精力，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对董事们的付出给予了高度评价。经董事会讨论，我们只对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第三届董事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支持和贡献给予每人6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继续留任的，如何制定第四届董事人员薪酬制度将由第四届董事会制定。

自2017年7月17日起，董事林超群女士、董事韦骏先生开始领取薪酬，结合现有董事薪酬水平，考虑到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遂将奖励定为60万元（一至两年的董事薪酬）。因目前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还未换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选暂未确定，所以暂无法确定60万元人民币奖励的具体人员。

(2) 我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012.79 元，2018 年 7 月累计净利润 1,221,203.88 元，2018 年 8 月累计净利润 1,823,210.24 元，公司经营情况日益好转，且授予奖励的执行时间可以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的实际情况支付，所以该决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股东邱丽娟减持 37% 公司股份后仍持有公司 30% 股份，仍有权力控制部分董事席位。关于未来第四届董事具体人选，还需经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